**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郑州分中心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郑州分中心装修项目进行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2025-003

2、项目名称：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郑州分中心装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 | 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郑州分中心装修项目 | 400000 | 400000 | 否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郑州分中心装修项目，主要包含顶面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电路改造、序工项目、坐席布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5.3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5.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装修。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6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3.方式：邮件发售。各潜在供应商无须到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①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②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以上均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xzxzbb@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371-671190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发回至供应商邮箱。

4.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本项目采用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全称+项目编号（若采用个户对公户转账，后续不再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12楼会议室（郑州市邢庄北街9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12楼会议室（郑州市邢庄北街9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邢庄北街9号

联系人：姚汉辰

联系方式：0371-67150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侯高磊、杨小曼、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

**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郑州分中心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ZJ-2025-003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标 段： /

联 系 人： 手 机：

公司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被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有□ 无□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郑州分中心装修项目 （项目名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